

2021年6月2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背景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本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訂立的報告機制<sup>1</sup>，旨在利便本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向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的落實進度。這份報告是律政司司長（“司長”）根據此機制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第九份報告。

2. 根據上述在2012年訂立的機制，本報告的附件列表（“列表”）列出由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有關法改會建議的最新落實情況，以便本事務委員會轉交其他事務委員會，讓其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

3. 列表列出法改會的報告，並按落實情況分類如下：

(a) 建議已全面落實；

(b) 建議已部分落實；

---

<sup>1</sup>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3月2日通過本事務委員會建議訂立的以下機制 –

- (i) 律政司司長每年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報，註明法改會報告書中尚未落實的建議的推行進度；
- (ii) 本事務委員會將年報轉交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便其與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及
- (iii)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將政府當局對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回應納入其待議事項一覽表，日後討論時邀請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參加。

-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
- (d) 政府不接納建議；
- (e) 政府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建議。

## 自司長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年度報告以來的主要進展

4. 下文各段落旨在扼要介紹自司長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上一份年度報告以來，落實各項建議的較重大發展，有關資料均由各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

- (a)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2006年8月)(見列表第50項)

食物及衛生局於2020年7月發表公眾諮詢報告，並致力於下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事宜提交條例草案審議。

- (b)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2009年11月)(見列表第51項)

律政司擬備了《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的建議。有關的立法建議需要進一步優化。律政司一直在諮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以檢視有關建議，並爭取條例草案於本立法年度內予以通過。

- (c)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2019年4月)(見列表第57項)

政府在2021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以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

私密部位、發布源自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影像，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的罪行。立法會正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

## 結語

5. 法改會發表報告書後，法改會就有關課題的研究工作已告一段落，報告書亦會隨即提交政府，由相關決策局考慮是否落實和如何落實法改會的全部或部分建議。根據於2012年訂立的機制，法改會會繼續就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的最新法改會建議落實進度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21年6月

#535162 v4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按落實情況表列**  
**法改會報告書的一覽表**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自1982年1月1日以來共發表67份報告書，只有一份報告書建議對法律不作改變，<sup>1</sup> 其餘66份按落實情況分類表列如下：

- (a) 建議已全面落實（35份報告書，即66份報告書的53.0%）；
- (b) 建議已部分落實（8份報告書，即66份報告書的12.1%）；
-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15份報告書，即66份報告書的22.7%）；
- (d) 政府不接納建議（3份報告書，即66份報告書的4.5%）；  
及
- (e) 政府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建議（5份報告書，即66份報告書的7.6%）

**(a) 建議已全面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1	商業仲裁（1982年1月）	由修訂第341章的《仲裁（修訂）條例》（1982年第10號條例）（1982年3月）落實 <sup>2</sup>
2	票據法例（1982年12月）	由修訂第19章的《匯票（修訂）條例》（1983年第16號條例）（1983

<sup>1</sup>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報告書（2000年7月）。

<sup>2</sup> 自2011年6月1日起，第341章已由在同日開始實施的《仲裁條例》（第609章）（2010年第17號條例）取代。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年 4 月）落實
3	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1983年6月）	由修訂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1 年第 90 號條例）（1991 年 7 月）落實
4	社會服務令（1983年6月）	由《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1984 年第 78 號條例）（1984 年 11 月）落實
5	有關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責任之法律（1984年4月）	由《民事責任（分擔）條例》（第 377 章）（1984 年第 77 號條例）（1984 年 11 月）落實
6	人身傷亡賠償問題（1985年2月）	由《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1986 年第 41 號條例）（1986 年 7 月）和修訂第 23 章的《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1986 年第 40 號條例）（1986 年 7 月）落實
7	保險法律（1986年1月）	由修訂第 41 章的《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1994 年第 76 號條例）（1994 年 7 月）落實
8	年青人年齡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問題（1986年4月）	由《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1990 年第 32 號條例）（1990 年 5 月）、《婚姻及子女（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69 號條例）（1997 年 6 月）及《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0 號條例）（1997 年 6 月）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9	管制免責條款（1986年12月）	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1989年第59號條例）（1989年11月）落實
10	死因裁判官專題（1987年8月）	由《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1997年第27號條例）（1997年5月）落實
11	有關應否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示範法》（1987年9月）	由修訂第341章的《仲裁（修訂）（第2號）條例》（1989年第64號條例）（1989年11月）落實 <sup>3</sup>
12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1988年12月）	由修訂第8章的《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年第23號條例）（2003年7月）落實
13	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1989年12月）	由修訂第221章的《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1994年第56號條例）（1994年6月）落實
14	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例（1990年4月）	由修訂第26章的《貨品售賣（修訂）條例》（1994年第85號條例）（1994年10月）、《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457章）（1994年第86號條例）（1994年10月）和《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1994年第87號條例）（1994年10月）落實

<sup>3</sup> 自2011年6月1日起，第341章已由在同日開始實施的《仲裁條例》（第609章）（2010年第17號條例）取代。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15	遺囑、未留遺囑情況下的繼承以及死者家屬和受供養人士的供養問題（1990年5月）	由修訂第 30 章的《遺囑（修訂）條例》（1995 年第 56 號條例）（1995 年 7 月）、修訂第 73 章的《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1995 年第 57 號條例）（1995 年 7 月）、《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1995 年第 58 號條例）（1995 年 7 月）和修訂第 23 章的《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1996 年第 16 號條例）（1996 年 5 月）落實
16	遊蕩問題（1990年7月）	由修訂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1992 年第 74 號條例）（1992 年 7 月）落實
17	非婚生子女問題（1991年12月）	由《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1993 年第 17 號條例）（1993 年 3 月）落實
18	離婚理由及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時間規限（1992年11月）	由修訂第 179 章的《婚姻訴訟（修訂）條例》（1995 年第 29 號條例）（1995 年 5 月）落實
19	版權法律的改革（1994年1月）	由《版權條例》（第 528 章）（1997 年第 92 號條例）（1997 年 6 月）落實
20	煽惑、串謀及未遂罪等初步罪行的編纂（1994年5月）	由修訂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6 年第 49 號條例）（1996 年 7 月）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21	私隱 — 第一部分：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1994年8月）	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1995年第81號條例）（1995年8月）落實
22	售樓說明 — 第一部分：本地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1995年4月）	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2012年第19號條例）（2012年7月）落實
23	無力償債 — 第一部分：破產（1995年5月）	由修訂第6章的《破產（修訂）條例》（1996年第76號條例）（1996年12月）落實
24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1996年7月）	由修訂第8章的《證據（修訂）條例》（1999年第2號條例）（1999年1月）落實
25	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1996年7月）	由修訂第210章的《盜竊罪（修訂）條例》（1999年第45號條例）（1999年7月）落實
26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1997年6月）	由《200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0年第32號條例）（2000年6月）落實
27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2000年5月）	由修訂第226章的《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年第6號條例）（2003年3月）落實
28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一部分：兒童監護權（2002年1月）	由修訂第13章的《2012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2012年第1號條例）（2012年1月）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29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2002年4月）	由修訂第 512 章的《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4 年第 16 號條例）（2014 年 11 月）落實
30	斷定居籍的規則（2005年4月）	由《居籍條例》（第 596 章）（2008 年第 4 號條例）（2008 年 2 月）落實
31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2005年10月）	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2014 年第 17 號條例）（2014 年 12 月）落實。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於 2015 年 6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而該條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2	持久授權書（2008年3月）	由修訂第 501 章的《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5 號條例）（2011 年 12 月）落實
33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2010年2月）	保安局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宣布，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落實一個根據法改會的建議而設立的機制，讓僱主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時，可以查核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34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2010年12月）	由《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2 年第 26 號條例）（2012 年 7 月）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35	第三方資助仲裁 (2016年10月)	<p>由《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2017年第6號條例）（2017年6月）（“《修訂條例》”）落實。</p> <p>《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已於2018年12月7日發出，而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條文亦已於2019年2月1日生效。第三者資助調解的條文則有待律政司與持份者就相關實務守則取得共識後才生效。</p>

(b) 建議已部分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36	拘捕問題（1992年11月） 保安局	<p>保安局表示：“在過去多年，保安局已聯同其執法部門詳細研究並於不同階段全面考慮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大部份獲接納的建議已成功落實，以完善本地的執法制度和提供足夠的程序保障。保安局已因應過去多年的本地執法經驗以及自報告書公布以來的法例演變，進一步考慮餘下的建議，並確認報告書所需的一切跟進工作已經完成，無需再作其他法例修訂。”</p>
37	無力償債－第三部分： 關於《公司條例》的清	<p>某些技術性的建議由修訂第32章的《公司（修訂）條例》（2003</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盤條文（1999年7月）</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p>年第 28 號條例）落實。</p> <p>經檢討報告書中所處理的主要議題，並考慮到業界的最新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得出以下結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公司破產法例與個人破產法例合併的建議，由於沒有明顯好處，市場亦沒有要求作此改變，故不予跟進；</li> <li>• 將繼續依賴由既有的專業界別就無力償債案件提供私營服務，而不擬於現時設立和維持一個法定的發牌制度，因後者被認為沒有成本效益；</li> <li>• 關於司職人員的酬金（收費）問題，市場在釐定無力償債案件私營服務的收費水平事上一向運作暢順，遇有爭議便交由法院的訟費評定官處理，因此無須設立審裁小組以就收費作出裁定；</li> <li>• 法改會關注到破產管理署應獲提供充裕的經費，當局已知悉此事。破產管理署的撥款申請，包括所需的額外資源，將會繼續按照當局行之有效的既定政策和程序予以處理。”</li> </ul> <p>該局表示，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的《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已實施法</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改會報告書所建議的其他技術性修訂，以改善香港公司的清盤制度，使其與時並進。
38	規管收債手法（2002年7月） <i>保安局</i>	報告書建議檢討當時對收集和使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所施加的限制。在沒有立法的情況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2002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中落實了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5年9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其他建議。
39	售樓說明—第三部分：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2002年9月） <i>運輸及房屋局</i>	有關原發展商一手發售的已落成物業的建議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2012年第19號條例）（2012年7月）落實，該條例規管已落成及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在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協助下，得以加強規管本地二手住宅物業的銷售。監管局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由2013年1月1日起，如可從差餉物業估價署或首份協議取得二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的資料，則地產代理必須向準買家提供有關資料。”
40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糾紛程序（2003年3月）	報告書的研究範圍是解決家庭糾紛所可採用的各種不同方法，而重點特別在於調解服務的使用。報告書提出了多項建議，以加強家事調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民政事務局	<p>解服務和改善家事訴訟程序。</p> <p>民政事務局表示：“本局獲指派協調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擬定回應。隨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落實，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已自 2009 年起擴大至涵蓋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調解。法律援助署於 2009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批准撥款予 1,607 宗婚姻個案以委任調解員。2012 年 5 月，司法機構發出《家事調解：實務指示》，說明爭議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責任協助法院鼓勵各方採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替代程序。再者，《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實務指示》已自 2012 年 10 月起生效，並自 2016 年 4 月起成為正式的實務常規。有意尋求調解的父母可向由司法機構成立的綜合調解辦事處尋求協助。關乎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私人審裁的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並已於 2021 年延長三年。該計劃為解決爭議提供另一種替代模式，旨在進一步促進和解。家庭議會所委託的研究小組於 2016 年年底完成一項有關在香港提供家事調解服務的研究。該項研究確認調解對解決離婚相關爭議有正面效用，並作出了一系列建議。家庭議會已向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及</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團體提供上述研究所得及建議，以供他們參考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1	私隱 — 第六部分：規管秘密監察(2006年3月) <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i>	2006年3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在法改會報告書發表之前已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他們使用監察器材的事宜，並且設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職位，以監督四個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該條例草案於2006年8月6日通過成為2006年第20號條例（第589章）。另見下文第42及45項。
42	私隱 — 第二部分：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年12月） <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i>	<p>《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於2006年8月6日通過成為2006年第20號條例（第589章）。該條例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及他們使用監察器材的事宜，並且設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職位，以監督四個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5年就落實法改會報告書建議的情況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中表示：“本局已考慮這個課題的法改會報告書和《纏擾行為》、《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規管秘密監察》這四份法改會報告書。</p> <p>這五份報告書觸及敏感和具爭議</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性的政策和政治議題，即如何在保障個人私隱權與媒體自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社會上不同界別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鑑於所涉政策和政治議題的複雜與敏感性，本局會視乎情況以適當的方式考慮這五份報告書，並在與各有關方面磋商後策劃未來路向。”</p> <p>該局表示已著手處理法改會《纏擾行為》報告書。見下文第 45 項。</p>
43	按條件收費(2007年7月)	<p>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藉提高財務資格限額而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以及增加這項計劃適用的案件類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在 2011 年 5 月提高，適用的案件類別也在 2012 年 11 月擴大。</p> <p>政府在 2010 年 10 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其他建議。</p>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44	<p>無力償債—第二部分: 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 (1996年10月)</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局在檢討於 2000 年和 2001 年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後(這兩項建議都已失效),於 2009 年後期就與企業拯救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有關的概念架構和多個特定議題諮詢公眾,並在 2010 年 7 月發表諮詢總結。此後,該局已檢討這些建議中部分較具爭議的議題,並於 2014 年公布一套立法建議,以訂定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亦在此基礎上擬備立法指示。</li> <li>• 有關立法建議篇幅甚長而且複雜,持份者提出了很多不同意見。該局會繼續與持份者商討,以完善立法指示。</li> </ul>
45	<p>私隱—第三部分: 纏擾行為 (2000年10月)</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本局已決定首先處理法改會《纏擾行為》報告書,並已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報告書的建議諮詢公眾。鑑於法改會的建議對包括媒體自由以及表達自由等憲制權利的影響引起關注及不同意見,本局委聘了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顧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行研究,並於 2013 年 12 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顧問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方案。政制事務委員會一些委員對制定纏擾法例仍有很大保留,並反建議進一步探討‘特定關係’方案。</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其後,本局向曾於2011/12年的諮詢中提交書面意見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徵詢意見。經考慮所得回應及律政司的意見後,所有方案(即法改會建議的方案、顧問建議的方案及‘特定關係’方案)顯然均未能獲得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持份者或公眾的支持,認為達不到在保障所有人士免受纏擾的同時避免干預新聞及表達自由的目的。</p> <p>有見及此,本局認為現時未有合適的條件就此事再作跟進,並於2014年6月16日就此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該次委員會會議中,一些委員支持不再跟進法改會的建議。至於‘特定關係’方案,委員得悉方案存在原則上的困難,而且自法改會報告書於2000年發表至今,個別法例已經修訂,或已採用行政措施,以加強管制在家庭範疇內、業主與租客之間以及放債人與債務人之間的騷擾。沒有委員要求再跟進此一方案。</p> <p>本局會考慮立法會議員及持份者的意見,並留意相關發展,以考慮未來路向。”</p>
46	<p>貨品供應合約 (2002年2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局同意,所有類別的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責任承擔均應有一致的標準,並且應引入立法修訂,將目前就貨品售賣合約而適用的隱含責任承擔,延伸而適用於貨品供應合約。</li> <li>• 該局致力完善保障消費者的法例。</li> </ul>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繼在 2012 年立法禁止層壓式計劃及打擊不良營商手法後，該局已於 2019 年 4 月完成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法定冷靜期的建議的公眾諮詢。由於自 2019 年下半年以來發生社會動盪以及自 2020 年年初以來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症之後，社會環境、經濟狀況和消費情緒發生了急劇變化，該局有必要根據當前情況重新檢視相關立法建議的範圍和細節，並嚴格審視立法建議的時間和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時，該局亦注意到，律政司在 2020 年進行為期 7 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正計劃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已於 2021 年 3 月就該建議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li> <li>• 另外，該局注意到自法改會在 2002 年提出建議之後，法改會當時參考的三個司法管轄區（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國）與合約有關的法例亦有所變化。</li> <li>• 該局會因應上述將《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計劃進展，澳大利亞、新西蘭和英國與合約有關的法例的最新變化，以及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政策措施和立法工作，在適當時候再研究法改會的建議。</li> </ul>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47	私隱 — 第四部分: 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 (2004年12月) <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 “報告書觸及敏感和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政治議題。社會上不同界別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鑑於所涉政策和政治議題的複雜與敏感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留意相關發展, 以考慮未來路向。”見上文第42及45項
48	私隱 — 第五部分: 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 (2004年12月) <i>政制及內地事務局</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 “報告書觸及敏感和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政治議題。社會上不同界別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鑑於所涉政策和政治議題的複雜與敏感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留意相關發展, 以考慮未來路向。”見上文第42及45項
49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四部分: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 (2005年3月) <i>勞工及福利局</i>	報告書就子女的管養權及探視權問題, 一共提出了 72 項建議, 其中包括建議香港應追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大利亞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在家事法中應用父母責任模式。報告書的部分建議將會從根本上改變現行家事法中的“管養權”概念, 並且會有深遠的影響。  勞工及福利局在徵詢律政司、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司法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後, 擬備了《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草稿(下稱擬議法例), 以跟進大部分的法改會建議。該局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擬議法例展開了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該局表示: “建議 69 (將無需父母同意亦可結婚的年齡下限由 21 歲降至 18 歲)及建議 50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在法例中列明一系列的情況，以決定何時適宜在關乎兒童的法律程序中為兒童委任獨立法律代表)將會分開處理。”</p> <p>上述公眾諮詢已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結束。該局於 2017 年 5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報告諮詢的結果，結果顯示支持於現階段落實擬議法例的意見所佔比率與反對意見所佔者大致相若(即各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五)，另有百分之二十的意見則認為擬議法例在原則上值得支持，但先決條件是要增加資源和支援措施。支持意見認為擬議法例符合有些國家的做法，並可維護子女的最佳利益。反對意見則認為擬議法例不能協助離異父母化解矛盾，尤其是高危及有家暴背景的家庭，反而可能引起更多家庭問題，對子女發展不利。單親團體特別擔心，就重大決定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須通知另一方的新規定，會被存心製造麻煩並不懷好意的一方利用來妨礙和騷擾前配偶，對子女造成困擾，亦會使離異父母長期互相敵視和引致更多法律訴訟。另外，該局也留意到，委員會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和 2017 年 5 月 8 日一致通過兩項議案，要求政府不要在現階段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直至為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家庭提供更多的支援措施。此外，也有團體代表在 2017 年 10 月 4 日舉行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類似要求。</p> <p>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委員會的立場，該局於 2018 年 3 月 12</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不在現階段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惟該局建議作為一優先事項，會於 2018/2019 年度增加資源以加強措施支援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家庭，一方面推廣父母在離婚後仍應共同承擔對子女的持續父母責任，另一方面加強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並把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成為社會福利署的一項恆常服務及加以擴展。該局會繼續留意持份者對立法方案的接受程度，尤其需要考慮是否能夠釋除反對立法人士的疑慮，再考慮是否提出立法和（如提出立法的話）何時為提出立法的適當時機。</p>
50	<p>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2006年8月)</p> <p>食物及衛生局</p>	<p>食物及衛生局表示：“在 2009 年展開的公眾諮詢所得結果顯示，回應者一般不反對引入預設醫療指示作為個人決定的概念，但就立法推廣有關概念而言，則未有明確共識或公眾支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2010 年 7 月發出《醫院管理局成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指導醫管局前線人員如何在有關情況下以友善的態度處理善終安排。該指引已於 2016 年 7 月更新。2016 年 1 月，醫管局更新《醫院管理局「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將該指引擴及身患晚期而不可逆轉疾病的非住院病人。此舉可讓醫療人員執行非住院病人拒絕接受心肺復甦術的預設醫療指示。</p> <p>有鑑於病人和社會似乎都較樂於接收有關的資訊，而且較願意討論晚期照顧安排</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和預設醫療指示概念,本局就相關立法是否合適進行檢討,並已於2019年9月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的安插諮詢公眾。本局於2020年7月發表公眾諮詢報告,並致力於下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事宜提交條例草案審議。”
51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2009年11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擬備了《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的建議,並已於2018年7月4日將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後,內務委員會已於2020年6月5日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報告。政府作出在2020年7月8日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和有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其後,有關的立法建議需要進一步優化,因此律政司暫時撤回該兩項預告。律政司一直在諮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以檢視有關建議,並爭取條例草案於本立法年度內予以通過。”
52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2010年6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現正積極擬備相關的條例草案,並計劃於2021年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聽取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53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2011年7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在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會議檢討報告書的建議後,於2017年12月28日就條例草案的草稿展開公眾諮詢,並於2018年1月22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的諮詢。諮詢期已於2018年4月28日結束。律政司可能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的最早時間為2021年上半年。”
54	一罪兩審(2012年2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打算推展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並將會諮詢持份者,以便擬定法例修訂的細節。本司現正草擬條例草案,以便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持份者的意見。”
55	集體訴訟(2012年5月) 律政司	<p>律政司表示:“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報告書的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私人機構持份者、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以及一名司法機構的代表。該名司法機構代表的職能僅限於從如何配合法庭運作的角度,在商議過程中提供意見。</p> <p>工作小組在2013年至2020年間舉行三十一一次會議。此外,在工作小組下亦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工作小組解決討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至2019年間舉行了三十三次會議。</p> <p>工作小組於2020年12月31日透過其設於律政司的秘書處,宣布有意委聘顧問研</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究有關引入集體訴訟制度(該集體訴訟制度將由僅限於消費者集體訴訟的試點計劃開始)對香港帶來的(潛在及可能)經濟及其他相關影響(“顧問研究”)。秘書處已邀請有意進行此顧問研究的合資格顧問公司在2021年1月15日上午11時之前表達意向,預計顧問研究將於2021年第二季或之前開始,並於10個月內完成。</p> <p>在完成研究後,工作小組將提出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並定出未來路向。”</p>
56	<p>慈善組織 (2013年12月) 民政事務局</p>	<p>民政事務局所表明立場如下:“法改會《慈善組織》報告書的建議與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職權範圍有關。鑑於法改會報告書(法改會報告)內多項建議對香港慈善組織的定義和運作構成重大影響,政府必須詳細和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本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本局正積極跟進有關協調工作,以期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擬定回應供政府考慮。在協調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過程中,本局會參考《審計署署長第68號報告書》(審計報告)及政府賬目委員會第68號及第68A號報告書(賬委會報告)中的改善建議。</p> <p>政府已於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及帳委會報告中的建議後,在2018及2019年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的行政措施,以優化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監察及</p>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及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p>支援工作。</p> <p>另外,相關決策局代表在2020年6月17日及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麥美娟議員有關「規管網上眾籌活動」及「規管網上籌款活動」的口頭質詢時已作出詳細回覆,包括指出相關法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等)對籌款後的資金處理若牽涉違法情況的規管。有關的回覆載於以下連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17/P2020061700373.htm?fontSize=1">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17/P2020061700373.htm?fontSize=1</a> ; 以及</li> <li>• <a href="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0/28/P2020102800375.htm?fontSize=1">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0/28/P2020102800375.htm?fontSize=1</a> 。”</li> </ul>
57	<p>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2019年4月)</p> <p>保安局</p>	<p>保安局表示:“政府在2021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了《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以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發布源自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影像,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或威脅如此行事的罪行。立法會正在審議有關條例草案。”</p>
58	<p>檢討實質的性罪行(2019年12月)</p> <p>保安局</p>	<p>保安局表示:“政府留意到法改會剛在2021年2月完成有關性罪行判刑的諮詢,該諮詢是實質的性罪行檢討的一部分。政府會一併考慮法改會就相關事宜提出的建議。”</p>

(d) 政府不接納建議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	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59	招供詞及其在刑事訴訟中可予採納程度(1985年10月)	政府在1987年9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60	藐視法庭法例(1987年7月)	政府在1994年1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61	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1990年7月)	政府在1994年5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e) 政府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建議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或其他相關資料
62	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1997年3月) 律政司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於1999年3月提交立法會,但因法案委員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反對以及建議靜觀這方面的法律如何發展,條例草案故此失效。鑑於法案委員會的反對,政府沒有計劃將該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
63	售樓說明——第二部分: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1997年9月)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法改會報告書在1997年發表後,當時的相關決策局〔當時的房屋局〕曾小心研究</li></ul>

	<p>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一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p>	<p>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或其他相關資料</p>
		<p>報告書,並就此徵詢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意見。在諮詢過程中,監管局曾對多個司法管轄區在住宅物業銷售方面的法律與實務進行研究,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士、加拿大的不列顛哥倫比亞、英國的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中國內地。研究所得結論為,建議的規管機制不會有效,因為該機制只適用於地產代理,而不適用於境外住宅物業的賣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法改會撰寫該報告書時,正值境外住宅物業在香港的銷售量大增,尤以位於內地的未建成住宅物業為主。不良手法萌生,買家所得資料不足,還有所謂爛尾樓等問題,在當時皆頗為普遍。鑑於監管局在研究建議規管機制是否有效後所得的結論,本局沒有推行該報告書的建議,而是採取其他措施,那就是由監管局與消費者委員會加強對公眾的教育,讓公眾認識到購買香港境外的未建成住宅物業所存在的風險。”</li> </ul>

	<p>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一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p>	<p>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或其他相關資料</p>
		<p>該局並察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公眾教育卓有成效，其後多年來，關於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的投訴實際上有所減少。因此，似乎沒有迫切的需要立法規管境外住宅物業在香港的銷售。</li> <li>• 此外，現時持牌地產代理在處理境外未建成物業的銷售時，必須遵守監管局發出有關方面的指引，當中包括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由於持牌地產代理受到監管局規管，消費者如委託持牌地產代理購買境外物業，可獲得較佳的保障。監管局已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傳遞這項信息。</li> <li>• 規管在香港進行的境外住宅物業的銷售，牽涉多個複雜議題。尤其是自法改會報告書發表以來，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境外住宅物業的賣家現時可以輕易透過互聯網直接在香港進行銷售和推廣活動。司法管轄權不是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li> <li>• 鑑於上述的情況，本局傾向於不推行 1997 年法改會報告</li> </ul>

	<p>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一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p>	<p>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或其他相關資料</p>
		<p>書的具體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然而,本局將會繼續監察情況的發展。現時,監管局和消費者委員會會就有關在港銷售境外住宅物業的投訴,定期向本局反映情況。假如日後發現投訴個案增加,以致有需要立法規管境外住宅物業的銷售,本局便會重新檢視有關議題,並會研究採用何種適當的規管框架,以配合當時的情況。對於法改會所提出的任何新構思,本局會持開放的態度。”</li> </ul>
<p>64</p>	<p>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1998年2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嚴格法律責任”機制,讓受損一方因不安全產品所引致的損傷及損害而要求賠償時,可以有多一個理據。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諮詢當時的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商界的代表對有關建議提出強烈反對。有些代表認為,若某一方(例如進口商)對產品安全沒有完全的控制權而要該方承擔法律責任,則實有欠公允。另有些代表則關注到訴訟費用及為符合規定而須付出的成本,很可能會有所增加。</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所表明的立場如下:“鑑於社會人士在短期內就</p>

	<p>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一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p>	<p>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或其他相關資料</p>
		<p>此事項達成共識的機會不大,本局無意在現階段落實法改會的建議。”</p>
<p>65</p>	<p>《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3 所列的例外罪行(2014 年 2 月) 保安局</p>	<p>保安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改會有關例外罪行的報告書的建議或會影響治安及司法程序。經進一步考慮後,保安局不認為適合在短期內廢除例外罪行。</li> <li>• 例外罪行的制度在 1970 年代引入,目的是回應社會上對嚴重及暴力罪行的關注,以及認為不應輕判犯下相關罪行的罪犯的公眾情緒。例外罪行有效阻嚇嚴重及暴力罪行。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是在社會的治安情況相對平穩的時候作出的。自 2019 年 6 月起,一連串涉及嚴重暴力的違法事件及騷亂嚴重損害了治安情況,並徹底逆轉了 2019 至 2020 年的罪案趨勢,令其不斷惡化。現時要求以嚴厲判刑以達到阻嚇作用的意見,以及重建香港守法文化的呼聲,屬前所未有的強烈。</li> <li>• 第 221 章附表 3 所列的例外罪行,是我們的刑法中最嚴</li> </ul>

	<p>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一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p>	<p>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或其他相關資料</p>
		<p><i>重及暴力的罪行。廢除全部例外罪行會向公眾傳遞錯誤(即使並非刻意)的信息,以為現在這些罪行的罪責不再嚴重,可以輕判。這和政府維護法紀的堅定立場背道而馳。”</i></p>
<p>66</p>	<p>逆權管有(2014年10月) 發展局</p>	<p>發展局在徵詢地政總署和土地註冊處的意見後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局同意法改會建議現有的逆權管有條文在現存的契據註冊制度之下應予保留。</li> <li>• 法改會建議逆權管有的法律應在未來推行第 585 章《土地業權條例》後的註冊土地制度之下重新訂定。該局原則上歡迎有關建議,以透過合適的措施令私人業權具有確定性,從而補足業權註冊制度。政府為推行《土地業權條例》而繼續與持份者探討可接受方案的過程中,將考慮以上建議。</li> <li>• 法改會報告書建議新界的土地界線問題,最好是在《土地業權條例》的實施過程中一併解決。現時地政總署施行自願提交安排,讓認可土地測量師根據第 473 章《土</li> </ul>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一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或其他相關資料
		<p>地測量條例》下的實務守則提交土地界線資料。該局備悉法改會的建議,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是否需要進行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改會報告書亦建議立法修訂第 347 章《時效條例》,以釐清逆權管有的法律原則,並推翻過往的司法裁決。一般來說,政府對於干預既定法律原則和司法裁決採取謹慎的態度。該局現階段看不到有迫切需要推行有關的立法修訂。該局將繼續留意相關法律的發展,並適時檢討是否需要進行有關修訂。</li> <li>• 法改會不建議制定一項法定推定或法定轉讓,使逆權管有人變成須根據政府租契的契諾而負上法律責任,亦不建議修改關於祖地的逆權管有法律。該局同意以上建議。</li> <li>• 該局會繼續留意逆權管有法律在香港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並適時進行檢討。就公眾教育而言,政府會在相關政府部門的網站發放資訊,令土地擁有人認識對自</li> </ul>



	<p>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一如報告書尚未落實,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p>	<p>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或其他相關資料</p>
		<p>己的權利坐視不理的影響,以及正確管理和保管其土地以防止逆權管有的重要性。</p>